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东城街道雨污分流管道 CCTV 检测、测绘及清淤项目

甲 方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项目名称：东城街道雨污分流管道 CCTV 检测、测绘及清淤项目

项目编号：JYDC2025-006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东城街道雨污分流管道 CCTV 检测、测绘及清淤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城街道雨污分流管道 CCTV 检测、测绘及清淤项目

1.2 标的质量：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并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1+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

当年合同期满或当年履行价款合计达到 45 万元时，乙方能够满足甲方需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量并按在联系单发出的 25 日历天内提交报告则续签下一年合同。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单年度预算金额：45 万元。

2.2 中标优惠率：5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1	老管道及管井清淤	1. 启闭井盖、强制通风、有毒气体检测。 2. 清洗井环井壁上的杂物垃圾、清除管内井内的积泥等杂物垃圾（包含树根、混凝土块的等）、人工配合清除垃圾、清泥集中外弃、弃置点及相关费用自行考虑、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3. CCTV 检测清淤结果、清洗保养机具、清理现场。 4. 包含所有相关措施（如充气管塞安装拆除等），价格不做调整。 5. 计算规则按管线长度计算。	1	m	7.26
2	老管道 CCTV 检测	1. 自然通风、启闭井盖。 2. 冲洗井座、井壁、管壁上的污泥。 3. 清洗保养车辆机具。	1	m	4.07

		4. 设备调试、检测设备下井、管道检测、影像判读、清理设备、完成评估报告等。 5. 包含所有相关措施（如充气管塞安装拆除等），价格不做调整。 6. 计算规则按管线长度计算。			
3	地形、地貌修测	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地形、地貌修测，具体按甲方要求。	1	m ²	0.07
4	地下综合管线测绘	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地下综合管线测绘，具体按甲方要求。	1	m	2.34

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搜集及购买的费用（如有）、人力成本、材料及设备成本（排水管道保供清淤与视频检测服务所产生的淤泥、垃圾具有乙方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自行处置）、使用软件、交通、会务、评审、验收、差旅、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它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充分考虑实际供货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结算时合同单价不调整。

注：最终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测绘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4.2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25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一次性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年度服务期满后退还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根据甲方下发的联系单，完成工作量并经甲方审核后 15 天内送审，经审计后每半年按审定价付款：

①所测绘项目提供合格的检测(或测绘报告（包括视频检测资料）并经甲方认可；②清淤项目提供清淤前、中、后对比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并经甲方认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调试与验收

10.1 质量要求：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并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及成果依据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招标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通过的不予签收。

10.2 乙方交付前应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10.3 交付完成后，甲方按国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若乙方成果未能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则需在甲方指定时间范围内完成整改，并出具符合验收条件的成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甲乙双方工作

11.1 基本工作

11.1.1 乙方参与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予以整改完成；

11.1.2 正式交付委托管理运行前，双方需确认本项目已具备交付及委托运行条件，并配合做好项目交

接和相关记录；

11.1.3 甲方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11.1.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提出整改。如乙方拒不接受，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2 知识产权

11.2.1 测绘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11.2.2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代表姓名：沈嘉力。

12.1 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给乙方，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12.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提出整改。如乙方拒不接受，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3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12.4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姓名：钱颖秀；联系电话：15051703212

供应商账户名称：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账号：32050162643600000112；

是否融资贷款：是；

供应商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12.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6 按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技术评估。

12.7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和资料。

12.8 负责对项目的汇报工作。

12.9 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漏。

12.10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项目。

12.11 开展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对真实性负责。

12.12 现场人员安全及现场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3.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的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13.3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13.4 乙方违约责任:

13.4.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交成果报告,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3.4.2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影响进度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 1000 元/天支付甲方违约金。因乙方的原因逾期 10 天以上仍未能提交最终成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剩余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并且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3.4.3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对甲方的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

①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

②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③ 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项目的。

13.5 乙方因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招标文件条款,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提交的成果报告质量较差,或提交的成果报告影响工程工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确定承包方。

13.6 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000 元,同时乙方针对不合格视频管道重测绘并出具报告,若连续超过 2 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3.7 在接到采购人指令或收到报障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完成,有效解决故障,未及时响应且未完成修复的扣 2000 元,累计三次未及时响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确定承包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相关部门存档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娜

联系电话：0519-82537999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4日

